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發展； 及 (2) 廣州訴訟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本公司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發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獨立調查機構已刊發獨立調查報告，而特別調查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調查報告及獲取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已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匯報意見並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聘中銀代表上海萊懇行事，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發展消息，即本公司目前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協助其核數程序，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

(2) 廣州訴訟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鋒夫氏置業有限公司(「廣州鋒夫氏」)就若干貸款融資(「該等貸款」)之爭議，於中國牽涉兩宗與一間銀行(「該銀行」)的訴訟程序，當中，本集團位於天河區華廈路28號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310室之物業(「該等廣州物業」)已就該等貸款持作抵押品(「該等廣州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廣東省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法院」)就有關該等廣州訴訟作出以下(其中包括)判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

- (i) 廣州鋒夫氏須向該銀行償還該等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及
- (ii) 該銀行有權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等廣州物業，並將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該等貸款項下結欠該銀行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該銀行就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中若干部分之該等廣州訴訟項下之少報總額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申請(「銀行上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廣州鋒夫氏就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該等廣州訴訟項下之多報總額向廣東省廣州高級人民法院(「廣州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申請(「廣州鋒夫氏上訴」，連同銀行上訴(「該等上訴」))。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即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廣東法制盛邦」)，以就該等廣州訴訟提供意見。廣東法制盛邦為根據中國法律之合資格律師。

根據廣東法制盛邦之初步意見，由於上訴要求已遞交，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於現階段不會具有法律效力，而該銀行於現階段無權出售該等物業。同時，廣州鐘夫氏有權以一般及慣常的方式出租該等物業。於本公告日期，向未訂定上訴聆訊(「上訴聆訊」)之舉行日期。

誠如廣東法制盛邦指出，廣州鐘夫氏於上訴聆訊期間嘗試以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及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與銀行達成和解。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該銀行進行磋商，以盡快就該等廣州訴訟達致有利的和解協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廣東法制盛邦的以下意見：(i)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在現階段並不具法律效力；(ii)該銀行於現階段無權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等物業；及(iii)廣州鐘夫氏有權以一般及慣常的方式出租該等物業，董事會認為該等廣州訴訟在現階段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有關該等廣州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該等廣州訴訟外，本集團將持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業務。

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董事會正積極進行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之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李子恆先生及董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永忠先生。